##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江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11人变更为12人。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江婧简历

江婧: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200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裁秘书、总裁行政助理、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 文字识别事业部办公室主任;历任公司第四届至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目前 担任公司集团办主任、服务中心总监、预算商务部主任,兼任北京汉王智 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19个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监事,兼任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圣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清风科 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江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查,江婧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